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6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

被告 KHONG MINH HUNG (中文姓名：孔明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20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7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1,2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0,000元以下，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故本件之判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併此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2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  
03 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  
05 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原告之主張，分別引用民事  
06 起訴狀及民國114年10月13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2 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10日騎乘腳踏車，行經桃園  
14 市蘆竹區大新路口與大新路380巷口時，因慢車未遵守道路  
15 交通號誌之指示行駛，以及慢車於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之過  
16 失，而與伊所承保、訴外人粘續心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  
17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  
18 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150,785元（含工資73,469元、零件7  
19 7,316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  
20 權。又上開維修費用，經扣除零件折舊後為81,201元等情，  
21 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22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  
23 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系爭車輛照  
24 片、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5至第28頁），  
25 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事故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31頁  
26 至第41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7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  
28 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準此，原告代位  
29 請求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應屬有據。

30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4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  
06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7 本件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債  
08 務，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  
09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24日（見本院卷第53頁）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給付81,201元，及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8 敘明。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0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1 2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500元部分，  
22 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自應由其自行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郭宴慈